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-030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 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兰太实业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为减少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盐化集团”）的关联交易，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太实业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吉盐化集团拟将其拥有的在吉兰泰镇区20宗、证载面积为765,299.40平方米、实测面积为751,869.1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公司，转让价格是以实际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面积为计价基数，以吉盐化集团从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购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，即为38元/平方米（该转让价格为暂估价，将依据阿左旗国土局收费标准确定）为计价依据，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由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。（详见2018年1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兰太实业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-077）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签署了《土地使用权转移协议》。2018年12月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100%转让价款2,857.1034万元给吉盐化集团。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变更期间，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原20宗土地进行重新规划，分割为22宗土地，土地实测占地面积与《土地使用权转移协议》中土地明细表中实测面积基本相符，为751,869.32平方米。截至2019年3月27日，吉兰泰镇区的22宗、占地面积751,869.32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登记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，全部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已变更完毕，本次交易全部办理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